



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

桥梁纽带 创新驱动 服务咨询 监督自律



当前位置：主页 > 协会新闻 > 通知公告 >

关于征集2019年下半年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19/06/13 来源：安徽食品协会

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文件

皖食协（2019）20号

关于征集2019年下半年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食品及相关行业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，发挥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现面向全省征集2019年下半年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围绕食品行业发展的需求，重急需的标准，及时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发展。

要求

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以围绕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重复，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

扫描二维码



关注我们

协会新闻 NEWS

+MORE

-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处来协会调研
- 安徽省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培训会成功召开
- 省市场监管局举办“世界认可日”宣讲会
- 【监管之声】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
- 长三角三省一市食品协会区域协作会议在合肥
-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
- 【监管之声】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
- 【监管之声】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

专项工作 WORK

 行业评优	 行业标准	 技术咨询
 产业基地	 交流培训	 会展信息
 诚信体系	 项目申报	 两化融合
 优秀品牌	 信用等级评价	 经济统计平台

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(三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,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,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

《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)纸质盖章材料2份,同时提供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1份;如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一并附上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团体标准提出单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至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。

四、申报时间、联系人

申报时间:自发文之日起至7月31日

联系人:汪菲 18226657779

邮箱:2024160472@qq.com

地址: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

附件:《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

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

2019年6月11日

附件

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中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	
起草单位			
参与起草单位			
负责人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项目周期			
项目立项目的、可行性及必要性			

